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1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军锋、操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聘任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将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